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公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哲先生、王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尉静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银杰（签字）_____

傅仁辉（签字）_____

孙 健（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5 日